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研究丛书

中国食品安全 治理评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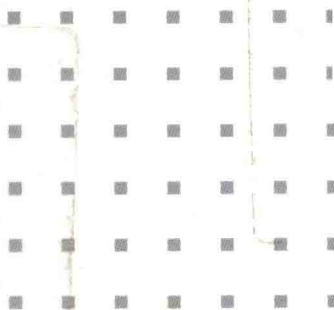
(第一卷)

江苏省食品安全研究基地主办

主编 / 吴林海

执行主编 / 王建华

REVIEW ON
CHINA'S FOOD
SAFETY
MANAGEMENT
(Vol.1)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研究丛书

中国食品安全 治理评论

(第一卷)

REVIEW ON
CHINA'S FOOD SAFETY MANAGEMENT
(Vol.1)

江苏省食品安全研究基地主办

主编 / 吴林海

执行主编 / 王建华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食品安全治理评论. 第1卷/吴林海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2

(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研究丛书)

ISBN 978-7-5097-6794-8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食品安全-安全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TS20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67310号

· 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研究丛书 ·

中国食品安全治理评论(第一卷)

主 编 / 吴林海

执行主编 / 王建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周 丽 林 尧

责任编辑 / 颜林柯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经济与管理出版中心(010)5936722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56千字

版 次 /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794-8

定 价 / 6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食品安全治理评论》编委会

顾 问：孙宝国

主 任 委 员：钟甫宁

副主任委员：吴林海 徐立青 浦徐进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刚 中国人民大学

王建华 江南大学

尹世久 曲阜师范大学

朱 淀 苏州大学

朱 晶 南京农业大学

乔 娟 中国农业大学

刘焕明 江南大学

江 波 江南大学

孙世民 山东农业大学

李哲敏 中国农业科学院刘志彪南京财经大学

李翠霞 东北农业大学

肖显静 中国社会科学院

应瑞瑶 南京农业大学

张越杰 吉林财经大学（吉林农业大学）

陈 卫 江南大学
陈正行 江南大学
林闰刚 南京大学
文晓魏 华南农业大学
周洁红 浙江大学
周清杰 北京工商大学
赵敏娟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胡武阳 美国肯塔基大学
黄卫东 南京邮电大学
滕乐法 江南大学

主 编：吴林海

执行主编：王建华

发刊词

在社会各界的深切关注下,《中国食品安全治理评论》(以下简称刊物)正式呈现在广大读者的面前!本刊物是在江南大学江苏省食品安全研究基地在所承担的《中国食品安全发展报告》和《中国食品安全网络舆情发展报告》两个“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培育项目的基础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秉承“为人民做学问”的历史责任,兼顾“学科交叉、特色鲜明、实证研究”的学术理念而创立的学术刊物。

中国食品安全的治理既有全球的共性问题,也有中国的特殊性问题。本刊物的研究侧重于中国食品安全治理问题的研究,立足中国的现实场景和具体问题,通过实证调查与案例分析,研究食品经营生产主体的现实微观行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消费的需求、政府食品安全监管的新发展,探讨中国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研究中国安全食品市场的培育与发展,分析政府食品安全治理能力的新变化。与此同时,追踪国际食品安全研究的新趋势,关注全球食品安全治理理论的新发展,展开深度的理论研究,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意义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社会共治与食品安全国家治理体系的理论框架。

《中国食品安全治理评论》的诞生顺应了当下食品安全治理新常态与新的时代背景下的中国社会的新诉求,体现了学术思想的时代演进,旨在接受广大读者和作者的审读与关爱,发扬和秉承服务他人、不断创新的精神,并竭尽所能为我国食品安全治理理论的发展提供一个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刊物的栏目适度固定,但又动态变化,倡导“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风格,以论文内容与研究方法的实践性和本土性为着眼点,弘扬原

创精神，集众家之言，努力体现最新的研究成果，为关心和支持食品安全的理论界与实业界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提供一个发表见解的学术园地。

刊物的出版必将带给我们喜悦，也会带来新的期盼。编委会与编辑部衷心地恳求学界、政界与社会各界支持本刊的努力，并坚信在大家的共同参与和帮助下，在广大读者、作者和编者的共同努力下，刊物一定能够办出自己的特色和风格。

目 录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行为研究

农业生产随意性行为的理论解释与政策改进

——来自江苏阜宁生猪饲养户的

个案考察 王建华 马玉婷 乔 磊 / 003

生猪养殖户基本特征与病死猪处理行为间的相关性研究:

仿真实验的方法 许国艳 张景祥 / 023

生猪养殖户兽药使用行为与主要影响因素研究 谢旭燕 / 046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水产品自检行为及其影响

因素研究 鄢 贞 周洁红 / 067

可追溯农产品额外成本承担意愿研究:

蔬菜的案例 徐玲玲 刘晓琳 应瑞瑶 / 082

基于 LCA 方法的工业企业低碳生产评估与推广

——白酒企业的案例 王晓莉 王海军 吴林海 / 104

食品消费偏好与行为研究

乳品安全事件后不同收入居民风险感知比较研究

——基于面板数据随机效应模型的分析 董晓霞 李哲敏 /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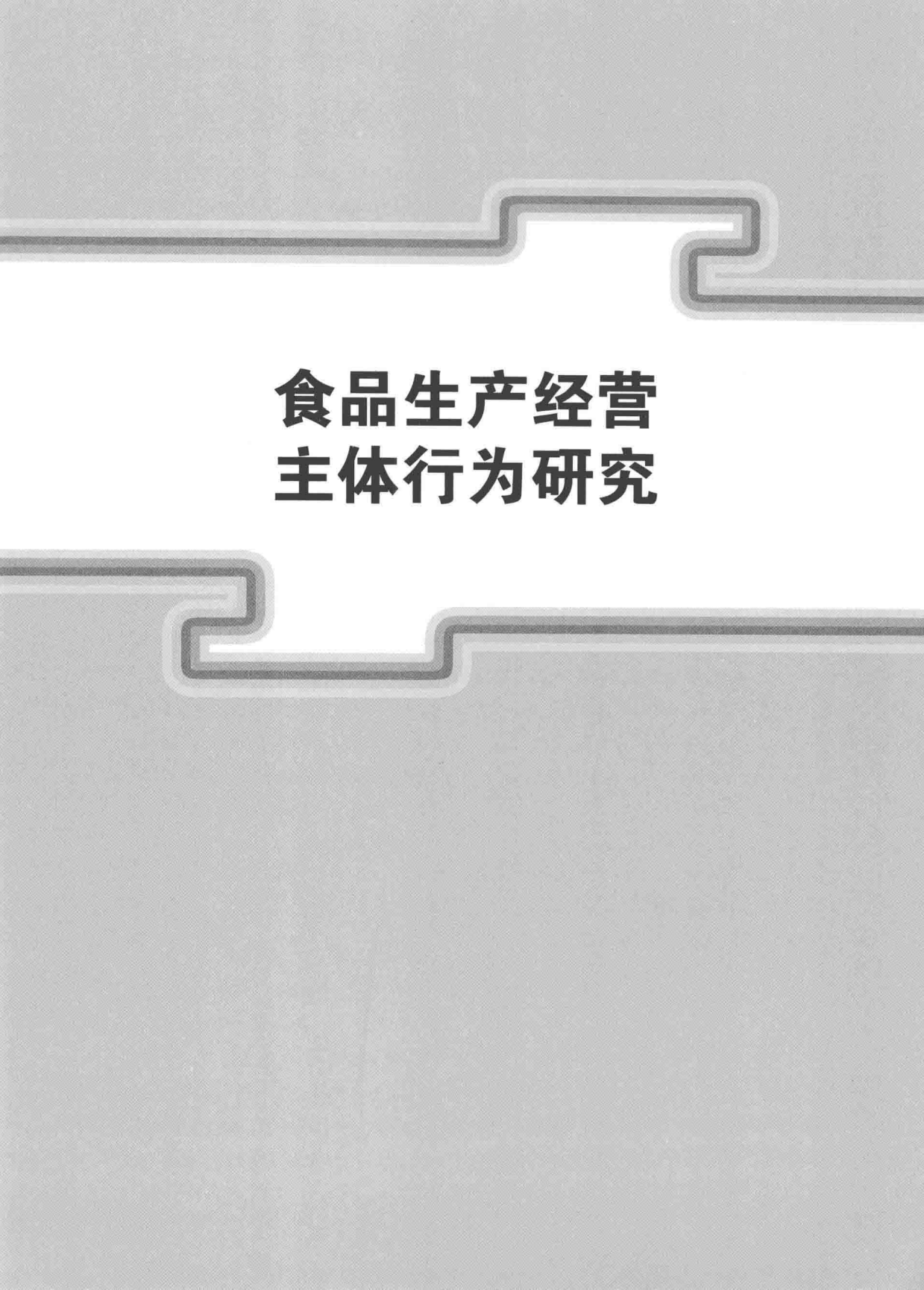
基于 AIDS 模型的陕西省城镇居民食品消费

的变化分析 梁 凡 陆 迁 赵敏娟 / 139

认证食品消费行为与认证制度发展研究	陈雨生 / 150
影响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风险感知的各种关键因素的识别研究：基于 模糊集理论的 DEMATEL 方法	山丽杰 徐玲玲 钟颖琦 / 161
消费者可追溯信息偏好研究：基于可追溯猪肉的真实选择 实验研究	朱 淀 王红沙 / 175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标识的支付意愿：以有机 番茄为例	尹世久 徐迎军 高 杨 / 190

食品安全法与舆情研究

论我国食品安全犯罪刑事立法之完善	梅 锦 / 209
基于马尔可夫链的食品安全舆情热度 预测	洪小娟 赵倩楠 洪 巍 / 224
Contents	/ 242



食品生产经营 主体行为研究

农业生产随意性行为的理论解释与政策改进

——来自江苏阜宁生猪饲养户的个案考察*

王建华 马玉婷 乔磊**

摘要：以农业生产者的行为特征为逻辑起点，通过对江苏阜宁生猪饲养户的实地考察，文章从农业生产行为的不同维度对农业生产随意性这一概念进行了界定，并结合“理性经济人”和“利己和利他经济人”假设，探讨了农业生产者随意性行为得以产生的结构性条件，及其对农产品安全生产的影响。研究发现，相对清晰的农产品安全生产认知，是农业生产者持续进行农产品安全生产的前提和基础，如果农业生产者的行为认知与安全生产规范差异太大，即便自身具有安全生产的诉求，其行为结果也会带来安全风险；对经济利益的过分追逐是农业生产者随意性行为产生的原始动因；减少利益冲突和达成利益整合，是促使农业生产者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构建共同治理机制，是消除生产中的路径依赖、化解农产品安全风险和改变农业生产随意性行为的必要条件。

关键词：农业生产者 随意性行为 理论解释 政策改进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与农业生产服务体系研究”（编号：11&ZD155）；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中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研究”（批准号：2013-01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基于不同类型农户生产经营行为的农产品安全生产模式研究”（批准号：13YJA63008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基于农产品安全视角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研究”（批准号：13YJA790050）；江南大学自主科研计划重点项目（批准号：JUSRP51325A）。

** 王建华（1979~），男，河南汝南人，博士，江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管理与农业经济；马玉婷，江南大学商学院；乔磊，江南大学江苏省食品安全研究基地，江南大学商学院。

一 引言

农业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的行为偏差和操作不当等随意性行为，是引发农产品安全风险的最直接原因^[1]。这些随意性行为往往囿于生产行为的惯性选择^[2]，再通过传统认知的默许和无意的传递而被不断放大。比如农业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往往会随意施用农药，擅自加大农药施用量，增加施用频率，并缩短间隔期，甚至为追求立竿见影的效果而倾向于施用剧毒农药^[3,4]，从而导致农产品安全风险不断发生。在生猪养殖过程中，随意性行为也时有发生，比如为了增产增效，生猪养殖户往往会随意配比饲料、使用添加剂，不规范使用兽药，不重视疫情防控也不注意饲养环境的消毒，这些行为都直接或间接地威胁着生猪产品质量的安全，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隐患。因此，构建农产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的最终落脚点应该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业生产者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随意性行为^[5]。本文基于农业生产者不断分化与新型生产主体不断涌现的基本国情，以分析农业生产者的随意性行为方式为切入点，研究农业生产者的行为选择逻辑与关键性影响因素，探索规范农业生产者随意性行为的科学路径与政策保障机制，以有效减少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行为偏差，推进农产品的安全生产。

二 文献综述

针对农业生产者的随意性行为特征及其危害、随意性行为的产生因素和规范农业生产者随意性行为的对策等方面的问题，国内外学者进行了大量的先驱性研究，并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通过对相关研究的梳理，将主要研究成果总结概括如下。

（一）农业生产者随意性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其危害

近年来，猪肉中“瘦肉精”“兽药残留”等事件频发，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和普遍担忧，农业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的随意性行为难辞其

咎。王毅通过对猪肉主产省散养户和小规模养殖户的养殖环节进行分析发现,部分散户和小规模养殖户在饲养条件、科技知识以及疫情预防方面存在缺陷,凭经验养殖的情节严重^[6]。苏小齐等在简要分析猪用疫苗行业状况的基础上,分析了养殖户疫苗的使用状况,研究发现相当数量的养殖户容易盲目加大猪瘟疫苗的使用剂量,从而导致仔猪免疫耐受或猪瘟免疫失败^[7]。陈帅对吉林省生猪养殖农户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研究,发现部分散户和小规模养殖户饲养管理不规范,将未经处理的粪便水直接排放,也不注重猪场的内外消毒,使寄生虫、病毒和细菌感染于生猪体内^[8]。此外,生猪养殖户在兽药使用上不懂药理,使用方法不科学、不规范,导致生猪体内有大量兽药残留,这些行为都对猪肉质量构成潜在威胁。陈迪钦在对生猪生产行为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后,发现生猪养殖户通常由自己处理生猪疫病,部分生猪养殖户根据习惯和饲养经验,甚至把人用药品随意用于生猪疫病治疗,这样较易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给疫情处理、兽药用药监管等方面均带来麻烦^[9]。吴健通过研究生猪养殖户对饲料购买的选择行为发现,离城镇较远的生猪养殖户为了方便,直接从附近的不正规小店购买饲料,也有生猪养殖户凭借自己的经验,自制配方、自配饲料,给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带来威胁^[10]。

(二) 农业生产者随意性行为的影响因素

影响农业生产者随意性行为的因素错综复杂,主要包括农业生产者的个体特征、家庭特征、认知特征以及经济特征等。就个体特征而言,从事生猪养殖的农业生产者普遍文化程度较低、年龄较大,对病死猪的处理采取就近填埋和随意丢弃的方式^[11]。吴学兵等通过研究生猪养殖场质量安全的控制行为后发现,养殖场中的农业生产者年龄越大,思想越保守,越不容易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12]。刘军弟等通过对生猪养殖户防疫意愿的研究,发现女性的防疫意愿比男性更强^[13]。刘万利等对生猪养殖户的安全兽药选择行为研究,指出养殖户的年龄对安全兽药的使用意愿有很大的负影响,年龄越大,越不愿意使用安全兽药;女性较男性更不愿意使用安全兽药行为^[14]。

在农业生产者的家庭特征方面,张跃华和邬小撑研究指出,当养猪收

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越高时，养殖户越有意识减少养猪过程中的随意性，越倾向于向政府报告疫情，以减少损失^[15]。崔新蕾等对武汉市农户的研究证明，家庭人口和收入结构对农户规范生产行为有影响，前者呈负相关关系，后者呈正相关关系^[16]。吴秀敏对生猪养殖户采用安全兽药的意见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发现养猪年份与生猪养殖户采用安全兽药的意见呈负相关关系，即养猪年份越多的生猪养殖户越不愿意采用安全兽药^[17]。王瑜通过研究家庭特征对生猪养殖户添加剂使用行为的影响发现，养殖经验越丰富的养殖户越不愿意使用添加剂^[18]。还有研究指出，生猪养殖户的养殖规模与其安全生产行为呈正相关关系，养殖规模越大，养殖过程中的不当、违规及违法行为越少，越重视健康养殖以规避风险^[19-22]。

农业生产者的认知特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对疫情及防疫的认知、对兽药使用及抗生素休药期的认知、对消毒的认知）也是影响生猪养殖过程中随意性行为的重要因素。应瑞瑶和王瑜研究表明，生猪养殖户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越弱，越倾向于采用药物添加剂^[23]。刘军弟对江苏省268个生猪养殖户进行调查后发现养殖户对疫病及防疫效果的认知与养殖户的防疫意愿呈显著正相关关系^[13]。孙世民等指出，由于生猪养殖户的认识不足或知识缺乏，兽药的误用、滥用和非法使用现象时有发生^[24]。同样，邬小撑等通过调查964个生猪养殖户使用兽药和抗生素的行为，发现目前生猪养殖户对抗生素休药期和违禁药品的认识不足，为滥用抗生素、不遵守休药期以及使用其他违禁药品提供了可能（重金属超标等）^[25]。吴健还研究发现不少养殖户缺乏对消毒的重要性认识，觉得消毒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没有必要把消毒杀菌当成一项预防各类疫病的重要措施^[10]。

部分农业生产者出于经济考虑，采取了急功近利的生产方式，同样给猪肉的质量安全问题埋下隐患。邬小撑发现部分生猪养殖户出于利润最大化动机，会选择见效快的药物，而不考虑猪肉食用安全的问题^[25]。同时，陈帅^[8]、吴健^[10]的研究也指出，生猪养殖户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会给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违禁药品，如“瘦肉精”和添加剂，导致兽药残留超标，严重威胁生猪产品的质量安全。

（三）规范农业生产者随意性行为的对策研究

关于规范农业生产者的随意性行为这个问题，相关研究通常从不同的

环节和层面展开。在提高并完善生猪补贴标准,切实落实生猪保险方面,陈迪钦研究指出,提高生猪补贴额度,完善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落实现有生猪保险环节的政策可有效帮助生猪养殖户分散由疫病、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带来的风险^[9],从而增强生猪养殖户抵御生产风险的能力,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投机行为。很多生猪养殖户由于缺乏相应的设备和技术,一些散养户由于欠缺经费,没能很好地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为此,有关部门必须给予充分的关注与支持,一方面畜牧兽医局要加强与保险公司的衔接沟通,积极做好病死猪和死亡能繁母猪的理赔工作;另一方面要认真做好无害化处理的统计登记工作,到现场拍摄并取证,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证据齐全、报送及时,为生猪养殖户积极争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经费补贴^[10]。

在加强对饲料、兽药添加剂使用的管理以及增强消毒防疫意识方面,吴健通过对生猪养殖户安全生产影响因素的分析,认为要严格执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切实监管好生猪养殖户对饲料原料的安全性使用,督促生猪养殖户按照规定正确使用饲料及药物添加剂^[10]。在监管好饲料安全性的同时,政府还应切实加强疫情防疫工作,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养殖特点的相关防疫体系,完善具体防疫措施,加强疫情排查和监测,同时重点加大镇村防疫设备的投资力度,认真执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加强生猪调运监管,防止疫情传入,并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准备工作^[8]。此外,要增强生猪养殖户对猪舍和环境进行消毒的意识,以减少猪群感染疫病的机会,当疫病发生时,应坚持“早、快、严、小”的原则;对病死猪严格执行“四不准一处理”,即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发病生猪进行治疗时,不能滥用药物,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的违禁药物以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26]。

在加强生猪养殖户安全生产的技术培训、规范生猪养殖户养殖行为方面,禾素萍研究表明,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生猪养殖户的技术培训,定期举行技术培训和函授教育,向广大养殖户传授养殖技术、卫生防疫技术、管理技术等,促进他们科学规范地进行养殖,保证养殖的数量和质量^[27]。同样,吴健也研究指出,各地应加强政府和相关专业化组织对生猪养殖户进行质量安全控制方面的技术培训,强化养殖户的质量安全意识,各地应以

农业大学和畜牧兽医站为中心，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举行安全饲养方式的培训^[10]。

生猪养殖过程中的农业生产者作为猪肉品质安全的保障者和主要提供者，他们的生产行为直接关系到农产品（猪肉）的质量安全，因此研究农业生产者生产的随意性行为，不仅可以从理论上弥补国内相关理论的不足，还有助于在现实中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内外学者在不同领域探讨了农业生产随意性行为，但现有研究的系统性不强，全面、深入探讨影响农业生产随意性行为的因素及减少对策的文献十分鲜见，并且这些文献偏重于以理论形式分析农业生产随意性行为。

三 理论依据与方法选择

（一）理论依据

农业生产者的行为范围较广，就其经济行为而言，农业生产者的经济行为是其在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中，为了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而对外部经济信号做出的反应，一般包括外在行为和内在行为两部分：外在行为一般包括生产、消费、投资和借贷等方面，这些行为基本体现了农业生产者作为农村经济细胞的经济行为；内在行为是从社会学、心理学等角度对农业生产者的经济行为进行描述。对农业生产者来说，约束其经济行为的主要因素是土地、劳动力、资金和制度等，这些因素不仅能够激励其经济行为，而且能够抑制其经济行为。

亚当·斯密提出的“理性经济人”假设指出，人都是利己的，其行为目的是实现自身效用的最大化^[28]。而现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四大假设之一的“利己和利他经济人”假设指出：第一，经济活动中的人有利己和利他两种倾向或性质；第二，经济活动中的人具有理性与非理性两种状态；第三，良好的制度会使经济活动中的人在增进集体利益或社会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实现合理的个人利益最大化^[29]。从这两大理论假设可以看出，就经济人假设而言，亚当·斯密和马克思的阐释存在一定程度的对立。这也解释了生猪养殖户为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在饲养过程中采取